

#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
##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

104年6月22日訂定

- 壹、目的：非都市土地自公告編定後，即應依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管制；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，則應依其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。如公告編定或變更編定後，為作其他用途使用，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，由申請人依同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，檢具相關文件，並依規定繳納規費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。
- 貳、摘要：民眾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變更，應向本府地政局申請，倘屬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及山坡地範圍或有疑義之變更編定案件，並需經本府專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。另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之變更編定案件，於審查時得提報專案審查小組。
- 參、受理機關：地政局。
- 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。
  - 二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。
  - 三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。
  - 四、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。
- 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（1 式 5 份）：
- 一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【(民)表 1】。
  - 二、興辦事業核准文件。
  - 三、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。
    - (一)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，免附。
    - (二)符合土地法第 208 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，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。
    - (三)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。
  - 四、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（配置圖不得小於 1200 分之 1，位置圖不得小於 5000 分之 1，均應著色表示）。
  - 五、興辦事業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，面積應達 10 公頃，或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免受 10 公頃限制之文件。
  - 六、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辦理變更編定，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8 條規定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（或水保機關認定申請變更編

定階段尚無須核發之文件)。

七、其他有關文件：

(一) 下列變更編定案免附第 2、4 項文件：

1.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、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、2、4 或 5 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。
2. 依第 40 條規定已檢附需地機關核發之拆除通知書。
3. 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。
4. 變更編定為農牧、林業、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。

(二)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案件免附第 2 項文件。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
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。

柒、名詞解釋：

- 一、非都市土地：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非都市土地係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；其使用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。
- 二、變更編定：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得編定為 19 種使用地，自公告編定後(改制前桃園縣為 70 年 2 月 15 日)，即應依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使用；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，則應依其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。如公告編定或變更編定後，申請人為作其他用途使用，則得依法申請變更編定。

捌、其他：無。

玖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